

宁波博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 目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现由于生产需要，企业在原有厂房内新增租赁面积 3502.02m²，新增 15 个搅拌桶、9 台吹塑机、2 台粉碎机和 3 条挤出造粒线（包括 3 台造粒机、3 个直接冷却水槽和 3 台切粒机）和 1 台空压机等生产设备，实施年产 60 万套塑料制品改扩建项目。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项目选址需符合宁波市奉化区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1、废气

投料搅拌粉尘、吹塑废气、粉碎粉尘、熔融挤出废气、水环真空泵废气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表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

原辅材料名称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 (mg/m ³)	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	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(mg/m ³)
所有合成树脂	非甲烷总烃	60	车间及生产设施排气筒	4.0
	颗粒物	20		1.0

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表 A.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，具体见下表。

表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

污染物项目	特别排放限值 (mg/m ³)	限值含义	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
NMHC	6	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	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
	20	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	

2、废水

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管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），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），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2002）一级A标准后排放。

表3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：mg/L 除 pH 外

项目	pH 值	COD _{Cr}	BOD ₅	SS	氨氮	总磷	石油类
GB8978-1996 三级标准	6~9	500	300	400	/	/	20
DB33/887-2013	/	/	/	/	35	8	/

表4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：mg/L 除 pH 外

项目	pH 值	COD _{Cr}	BOD ₅	SS	氨氮	总氮	总磷	石油类
DB33/2169-2018 表1	/	40	/	/	2(4) ¹	12(15) ¹	0.3	/
GB18918-2002 一级A	6~9	/	10	10	/	/	/	1

注1：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

3、噪声

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（昼间≤65dB（A），夜间≤55dB（A））。

4、固废控制标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文件要

求，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，不得形成二次污染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同时满足《浙环便函〔2024〕389号，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5年版）》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等相关要求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宁波博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（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